

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

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.11.13

109年7月15日第82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，依據科技部「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設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勵名額，依入學年度科技部核定之獎勵名額為準。
- 三、108學年度後入學博士班學生，得提出申請。但在職生、保留入學資格者、復學生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間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。四年內畢業者，至畢業離校當月為止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獎勵期間內，每名博士生核給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四萬元整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各學院前四學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，按比例核算後，於每年9月前公告次學年度「學院獎勵名額」。
 - （二）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，加權150%計算。
 - （三）本校另設「校控獎勵名額」，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。前項學院獎勵名額獲獎博士生不足時，本校得收回獎勵名額。
- 七、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優異者：
 1. 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，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%。
 2. 博士生於第二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，申請遞補者，除應符合前目資格外，於博士班修業期間，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
 - （二）具有特殊研究成就者：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。
 - （二）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、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。（如專書、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之相關文件）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發展處公告後，博士生向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系（所）受理後，經系主任推薦，送各學院進行初審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應將「學院獎勵/遞補名額推薦名單」、學院推薦「校控獎勵名額推薦名單」及相關資料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。
 - （三）研究發展處複審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公告之。
研究發展處為辦理複審事宜，得設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；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圈選之。
- 十、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各學院應評量獲獎博士生前學年之學術表現。評量之項目及標準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。

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不及格者，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。各學院得依前點，重新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
十一、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獲獎博士生之學術成就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。
- (二)獲獎博士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。
- (三)獲獎博士生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。
- (四)獲獎博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。
- (五)獲獎博士生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，獲獎博士生不得拒絕。

十二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獲獎資格，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：

- (一)休學、退學者。
- (二)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。但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，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。
- (五)違反校內章則，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。
- (六)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。

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，各學院得依第九點，重新推薦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申請遞補。

十三、獲獎博士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經費共同支應。

獲獎博士生第一年至第二年就讀期間，由科技部每月補助三萬元整，本校自籌一萬元整。第三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，由科技部每月補助二萬元整，本校自籌二萬元整。

本校之自籌經費款項，不得為科技部之各項補助經費。

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，停止本要點實施。

十五、本獎學金之評選、評量及審核相關人員，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二)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- (四)評選或評量程序時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，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科技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